

安 全 理 事 会

PROVISIONAL

S/PV.4013

11 June 1999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〇一三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年6月11日星期五,下午12时15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 席:贾格内先生

(冈比亚)

成员国:阿根廷

彼得雷拉先生

巴林

布阿莱先生

巴西

莫拉先生

加拿大

安杰尔先生

中国

沈国放先生

法国

杜特里奥先生

加蓬

当格·雷瓦卡先生

马来西亚

哈斯米先生

纳米比亚

安贾巴先生

荷兰

科艾曼斯先生

俄罗斯联邦

扎耶姆斯基先生

斯洛文尼亚

日博加尔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杰里米·格林斯托克爵士

美利坚合众国

伯利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 12 时 1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东帝汶局势

秘书长的报告(S/1999/595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要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澳大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来信,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维比索诺先生(印度尼西亚)和布里托先生(葡萄牙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;温斯利女士(澳大利亚)和波尔斯先生(新西兰)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在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,文件 S/1999/595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9/666,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:S/1999/547,1999 年 5 月 11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;S/1999/612,1999 年 5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;和 S/1999/652,1999 年 6 月 7 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开始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9/666)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举手表决。

赞成: 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马来西亚、
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
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 1246(1999)号决
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